四川拟招募300名银龄讲学教师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2019-2020学年全国计划招募4000名讲学教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其中四川拟招募银龄讲学教师300名。

本次招募计划按公布需求→自愿报名→资格审核或遴选→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的程序进行。招募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受援县教育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讲学教师,结合讲学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

银龄讲学计划实施范围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是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贫困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市、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可根据专业特长开展讲学活动。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各受援县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签约前,讲学教师需提供近六个月体检报告。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陈渊)

省教科院专家赴南江县开展扶贫支教活动

本报讯 5月16-18日,在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副会长岳晓慧的促成下,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刘涛一行赴巴中市南江县开展了为期3天的扶贫支教活动。

17日,刘涛一行在南江县东榆镇小学进行了现场授课。课上,刘涛,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研究室主任何立新,四川省特级教师、省小学数学教研员尤一分别以"自导式教学""核心素养背景下语文教学的几个问题""两个问题,一看浅见"为主题进行了授课。同时,对该校对策导、新知高效课堂教学的几个问题"